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朱治国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4）第 号

朱治国：

经查明，你于 2024 年 2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买入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东重机”）股票 17.61 万股，成交金额为 37.41 万元；你的配偶王筱楠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卖出华东重机股票 1.88 万股，成交金额为 5.39 万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华东重机的董事、副总经理，你和你的配偶未能合规交易公司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认真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年8月7日